

澎湖縣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停止適用總說明

「澎湖縣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係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直轄市及縣(市)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」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五日發布施行。然教育部為推動課程及組織改革，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訂頒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，「澎湖縣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無保留之必要，爰依澎湖縣行政規則準則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，停止適用之。